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樟兴）先生的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现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经审阅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樟兴）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殷成钢先生、ZHANGXING ZHU（朱樟兴）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吴 侃